#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至第9案 時因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委員互 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37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保護區、機關用地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變更為工業區、綠地)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785 地號等機關用地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文大用地(供中興大學使用))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一台中車站地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 (公13)、(公14)為公園兼高架道路用地、部分鐵 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高架道路用地]案」。

- 第 6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 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 案」。
- 第7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8 案-豐原市南田街 11-34 計畫 道路)」。
- 第 9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配合高等研究園區計畫)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保護區、機關用地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變更為工業區、綠地)案」。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9 年 5 月 7 日第 35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7 月 28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9007442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請基隆市政府依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 報部提會討論。
  - 一、本案各變更內容之土地權屬,以及變更後土地是否有撤 銷徵收之問題,請補充說明。
  - 二、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安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計畫書第2頁變更位置圖內未變更都市計畫之編號,請 予以刪除。
  - 四、本案變更後如有畸零難以利用之土地(如機關用地),請 另案檢討該地區都市計畫。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785 地號等機關用地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9 年 2 月 25 日第 608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9 年 8 月 20 日府都規字 第 099354450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 決 議:基於下列各點因素,本案應維持原計畫,並納入該地區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整體考量。
  - 一、查「本計畫案應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及「本變更 案若無法依臺北好好看規定時程申請建照及開工,應回 復原都市計畫」為計畫書所規定,惟目前本案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均未完成法定程序,已 無法達成「徵求參與都市再生 2010 年台北好好看開發計 畫」之政策目標,本案辦理個案變更已失其依據,且依 計畫書規定應維持原計畫。
  - 二、依計畫書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檢討分析,本基地所屬都市 計畫區之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尚有不足,本案應優先補充 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有變更為商業區之必要,應於 該地區通盤檢討時考量。
  - 三、本案係由私人申請變更之都市計畫案,目前缺乏整體開發計畫及交通與環境影響分析,應再詳細評估其可行性

4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文大用地(供中興大學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23 日第 239 次會議及 98 年 12 月 18 日第 24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99 年 8 月 3 日府都計字第 099021126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依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文大用地之容積率不得大於250%,較原住宅區之容積率不得大於220%為高, 且住宅區可容許學生宿舍之使用,為避免外界誤解本案 變更係為取得較高容積率及可能造成之負面觀感,本案 原則同意變更為文大用地,惟變更後之容積率應維持原 住宅區之規定,以茲妥適。
  - 二、請補充計畫審核摘要表中有關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9次會議審議資料,以供查核。
  - 三、有關本案變更後文大用地與周邊住宅區之交通出入動線動線,請臺中市政府納入細部計畫中妥予規劃檢討,以避免影響周邊住宅區之交通順暢。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一台中車站地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查本案前提經本會 98 年 9 月 8 日第 714 次會議審決通過 略以:「…關於都市更新方式開發之相關配合事宜及部分 案件需補辦公開展覽事項,請臺中市政府繼續辦理」在 案。
- 二、案經台中市政府依前開決議事項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至 99 年 1 月 13 日補辦公開展覽,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經該市都市計畫委員 99 年 3 月 19 日第 244 次會議審決,台中市政府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府都計字第 0990226072號函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圖及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計畫涉及都市更新之變更案部分,依本會第 71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本會第714次會議決議因應台鐵高架捷運化沿線及站區發展所需之變更部分辦理先行核定及發布實施(簡稱第一階段)部分,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5、變10及變11案之變更案,由臺中市政府賡續妥善辦理後,再提送本會討論外,其餘照本會第71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有關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一)。

【附表一】「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 高架捷運化計畫-台中車站地區)案」再次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修正第一階段部分)

			= 10 (1) =	上弟一階段部分)	
編號	陳情 人 建 道 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1	王等土示復四2-2-2章 門碼復四1644地:興小2-3-56地 牌:興段1延人標 段段、、等號 號 路 號	請依 96 年之計畫圖規劃之。	(一)依 96 年 10M-406 年 10M-406 自 10M-406 直 10M-406 直 10M-406 直 10M-142 i 10M-1	理由: 1.本案於 96 年公展草案之後 年公展草案, 臺道路系統 整體考量新站地下停車場出 下停車場 下停車場 下停車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照府通過中意見
2	張英兆土示未門碼復四22-號鴻、儒地:提牌:興段33、胡 標 供號 路 巷 9	請好	本人位於都市計畫停 35(復興路四段 233 巷 2-3 號、233 巷 9 號)至 今已滿 25 年,嚴重影響 本人權利。	建議未便採納。 理所情「停 35」用地再情「停 35」用地有現地事停 35」用地為土地事停,且陳情人土地不會,且陳情人土地不會,其,大學量,與一個人之之。 整街,是建議維持原計畫 整性,爰建議維持原計畫	照臺 村
ဘ	巫等土標練988筆門碼未文3地示武89地牌:提條人 :段、等號號 供	本地、市地與特一,共造同便本變人練989所號台一完可構地意。 基更所践地地連建連整方利, 地為有9號983又商為廓量創蒙德 望特土88與3又商為廓量創蒙德 望特	(一) 訂依用 器	建理 所停捷調部 中間求	照府通。中意見

編號	陳情 及 登 置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一專構原場土人本予特,饋30金,用,來用地之基變一本基%方為區恢之地所損地更之願地並抵車之復停減有,可為土意面以繳站共為車少權如准商地回積現。	所站合繁)留於(打未結使專一設設出特留下指車本街))予圍質相開學地置,本設車可站請大交發有用整地置出地大場待體基督叉希用用整地置出地大場待體基智叉希用用整地置上地大場待體基智叉希時與之開商,銜發車出於配場未。朝地路口望一車促同且一。		
4	台業有司區土示興小6-8筆門碼門碼灣股限台處地:段段33地牌:牌糖份公中 標 六 等號號無號	為權區小地土算維益復段號地理報。2 列收內司東六3筆預。	查段筆使,無成之(處資函 有3、8-3 道段 有6-3、8-3 第 有6-3、8-3 有6-3、8-3 有6-3、8-3 有6-3、8-3 有9 有3、8-3 有9 有3、8-3 前 有3、8-3 有 有3、8-3 有 有3、8-3 有 有3、8-3 有 有3、8-3 有 有3、8-3 有 有3、8-3 有 有3、8-3 有 有3、8-3 有 有4 有4 有4 有4 有4 有4 有4 有4 有4 有4 有4 有4 有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情土地位於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市計畫 2. 所陳情事請相關單位妥為考 量處理。	照府通电节意
5	阮仲江	除後站廣場 更改為商業 區及住宅區。	鐵大地後,後多落計更 鐵於場計同廣面釋, 作積積廣費若少因須, 作程是場空拆造此留廢 原拆足已間除成後存除 原訴足已間除成後存除 原訴足已間除成後存除 原訴足已間除成後存除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建議是理 1. 5」地震 2. 依為現政高政 4. 人名 4	照臺文語。
6	_	擬除,改住地 規站商宅易理 劃廣業區地。	(一)鐵路高架化後原 有鐵道拆留後 光 一有鐵道面積,後 一 一 一 一 有 一 有 一 一 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廣 5」用地係為現行公共 設施用地,亦為行政院核定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 化計畫」 理事項。	照臺中市 東 京 議 通 過。

編號	陳情人 及建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筆門碼興段巷地牌復四1號		(二人人) (三人人)	2. 配合車站專用區及鐵道文化 休閒園區整體規劃構想 5」用地將塑造成為具整體開 放性的都市廣場空間機 爰建議維持現行計畫。	
7	吳土示復三6-62號門碼復四號乃地:興小215筆 牌:興段等地 號 路95	敬請規劃廣 機 機 場 機 場 後 為 度 名 に 名 に る 。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鐵路傷無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建理 1. 5」廣 共定運辦 化廣開,	照府通
8	楊土示復三6-筆門碼復四107文地:興小5地牌:興段7忠標:路段3號號路路號	建議改為信	鐵路高架化後 原有衛	建議 理 1. 公核捷應 文「體別 1. 設「化理 6 周期 4 高級中市 6 高級中 6 高級中市	照春核過中意見

第 5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 13)、(公14)為公園兼高架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 為鐵路用地兼高架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3 日第 92 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8 年 10 月 8 日府工都 字第 0982109725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提本會第718次會議審決,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李委員正庸、王委員秀娟、黃前委員德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張委員梅英擔任召集人,復於98年12月15日及99年6月14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嘉義市政府99年8月13日府工都字第0992113073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嘉義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有關中央大排護岸工程之分洪箱 涵上方覆土深度、道路工程與綠色運輸及人本交通環境 之關聯、本案公園用地是否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有關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期限內申請買回之疑慮、公道一聯絡

道路平面道路部分之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明渠斷面設計等規劃建議,請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補充敘明。

二、本案名稱請修正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 (公13、公14)為公園用地兼供高架道路使用、部分鐵 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高架道路使用]案」,並請一併修 正計畫書及計畫圖中之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一、98 年 12 月 15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

本案請嘉義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 情形資料到署後,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聽取嘉義市政府簡報。

- (一)請補充嘉義市中心地區之交通需求分析,以及現有主要道路 (含地下道、陸橋)之交通量分析,俾據以說明本案工程興 建之必要性,並請詳予補充路線規劃過程及是否有其他替代 方案。
- (二)請補充說明本案公園用地變更後,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面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中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不足部分應請妥為劃設補充或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並請補充說明本案高架道路段對公園用地之影響,及是否影響公園開放空間之連結性與可及性。
- (三)有關嘉義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公道一聯絡道路建設之經濟效益分析部分,考量公道一聯絡道路並非需收費之道路,建議將內在報酬率、益本比分析改為成本效益分析,以資妥適。
- (四)依嘉義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公道一聯絡道路平面道路部分業已發包施工,建議中央大排護岸工程應注意分洪箱涵上方之覆土深度,以供道路二側種植綠化植栽使用,並應設置排水設施,以補助地下水。

(五)本案道路開闢工程除考量小汽車使用需求,亦應考量周邊住 宅區居民之人行空間使用需求與景觀衝擊影響,請補充有關 本案道路工程與綠色運輸、人本交通環境及視覺景觀之關聯 或因應措施。

#### (六)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補充公園用地徵收及開闢之時間,並補充說明是否有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期限內申請買回之疑慮。
- 2、請於適當章節補充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3、本案名稱請修正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 13、公14)為公園用地兼供高架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 鐵路用地兼供高架道路使用]案」,以資妥適。
- 4、本案變更圖例標示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99年6月14日第2次專案小組

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原則同意照嘉義市政府於本次會議所提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32份(修正部分請劃線)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有關現有主要道路(含地下道、陸橋)之交通量分析部分, 請再詳細補充相關資料,並請補充公道一聯絡道路以現有道 路替代之可行性評估資料,以加強說明本案工程興建之必要 性。
- (二)依嘉義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高架道路段橋墩採用單柱式橋墩設計,座落位置均避開公園內人車通道,改選擇畸零空間落墩,請市政府補充相關落墩位置示意圖,並建議

市政府再考量採用單柱式橋墩之安全性。

(三)有關公道一聯絡道路平面道路部分,建議市政府於工程細部設計時,加強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規劃,並考量調整明渠斷面設計,以更親人親水方式,塑造良好都市藍帶周邊環境景觀。

第 6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10 日第 8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7 年 7 月 23 日府工都字第 097013890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麗紅(召集 人)、顏委員秀吉、林委員秋綿、黃前委員德治、郭前委 員武博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7年9月9日、10 月7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嗣 准嘉義市政府97年12月3日府工都字第0970149544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經提本會97年12月30 日第698次會議決議:「考量本計畫案約有670處道路截 角需辦理興闢,其經費預估約為6億元,所費不貲,請 嘉義市政府針對未來實際開闢之急迫性、可行性及如何 降低財務經費等面向,就本案670處道路截角予以分類 ,分別訂定具體之開闢執行方式及開闢期程,並研提補 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後,再提會討論。」。

七、案准嘉義市政府 99 年 8 月 23 日府工都字第 0995035389 號函補充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嘉義市政府 99 年8月23日府工都字第 0995035389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 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計畫案請嘉義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及補 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請加強敘明本計畫案之背景緣由、變更理由、需要性與急迫性、課題與對策及檢討變更原則。
- 二、配合檢討變更原則及本計畫案分成6項變更類型,建議加強敘明 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內容及補充6項變更類型之變更示意圖。
- 三、本計畫案「6項變更類型」擬變更後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 用地、公園道用地、人行廣場用地等),建議查明有需(無需 )拆除現有既存建物數量與比例及研提拆遷補償因應措施。
- 四、本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之單位面積係以「公頃」為單位,致部分變更案面積無法顯示,建議改以「平方公尺」為單位,以具體顯示擬變更內容之面積數值。
- 五、請補充本計畫案實施進度及財務經費表(應包括項目、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開闢經費、時程、主辦機關、經費來源)。
- 六、計畫書第19頁「本計畫發布實施後,如仍有截角土地未及納入變更者,得依本變更原則迅即檢討處理,並得逕為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建議刪除後段「並得逕為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文字,以資簡潔明確。

第7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 月 12 日第 213 次會及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5 月 28 日府城規字第 099038443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顏委員 秀吉、張委員梅英、劉委員小蘭及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 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9年8月4日召開會議 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將計畫書內市地重劃財務試算乙節內「本案之重劃 範圍調整後有關公有土地之分布及可抵充作為公共設 施用地之面積,為財務保守估算起見,暫不列入抵充面 積。」乙段文字刪除,以資周延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74 年 1 月 11 日公告實施,其間曾於 83 年 5 月 13 日公告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迄今已逾 16 年,計畫面積共計 414.33 公頃。本次檢討為因應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故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都市願景及發展策略構想:本計畫區位於嘉義生活圈,西側阿 里山系統所形成「遊憩及自然保育區」之發展區,未來之發展 以技術型產業及觀光業為主,與其嘉義市形成一「生產」及「居 住」環境發展區,故請補充本區與上位計畫之關聯性示意圖、 未來發展願景與構想、周邊重大觀光資源(如仁義潭水庫等) 等整體性事項,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二、請詳予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人口結構及住宅供需之推計, 敘明推估模式及計算公式,並將相關人口資料補充至最新年度 ,另就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之現象,重新預測並調整後並納入計 畫書敘明。
- 三、本計畫區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之1.30%,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之規定,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及說明,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另國中、小用地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8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次通盤檢討將調整計畫道路寬度及道路路線,請縣政府查明 調整計畫道路後是否影響他人權益,如准予變更道路用地為高 強度之分區使用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如無須回饋請將具體 理由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另外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 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 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五、都市防災部份,請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災害史,以及災害潛勢地區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六、親山親水計畫: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0條規定,將計畫區之自然資源,配合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 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妥為規劃,或藉由藍綠帶、景觀道路及 自行車道串連,研訂親山親水實施計畫及綠化計畫,以作為未 來開發與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參據。
- 七、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依原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部分:1.請嘉義縣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 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 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 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 新辦理檢討變更。

- 八、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及確 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
- 九、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十、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嘉義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附表一。
- 十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如附表二。

# 【附表一】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競         東井畫         公頃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變更編	變更編 孌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対き医西   (個美海線預定地)   (日本)   (日本)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安全			<b>醫療</b> 專用		農業區 0.7780 衛醫字第		衛醫字第 0960025096 號函廢	
變 2         中山新村住宅區         0.1512         道路用地         0.1512         網及計畫道路系統         照票案人和細步步建議意見七辦理外、通過。         服票案外和組初步建議意見七辦理外、通過。         報告限票條外額減減         服票案外組初步建議意見七辦理外、通過。         無案條所請縣政府依照專業外和組初步建議意見已辦理外、重劃範圍。         基礎性通期學中地、重劃範圍。         基邊見七辦理外、通過。         本業除時請縣政府依照專業外、組初步建議意見已辦理外、其餘照該所核議見通過。         本業除時請與所依照專業外、如和少步建議意見已辦理外、其餘照該所核議見通過。         人行步道         0.2496         大新到股供採出,所使用)。         服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無案外、如和少步建議意見已辦理外、其餘照該府核議見通過。         服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無案外、辦理外外、其餘服務政府核議見通過。         服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經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經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個別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個際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個際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個際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個際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個際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個別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個際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個別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變 1	合醫院預		0.7820	住宅區	0.0040	復為原計畫分區。 備註:實際範圍以原	過。
變 2         Teach feature         在宅區         0.1512         道路用地         0.1512         國人計畫道路系統         議意見土辦理外,其餘服該府核議見過過。本業等介組和步建           變 3         文小一西北側         2.0300         農業區         0.2200         基維持農業區定 接触服該府核議見 通過。本業等介組和步建         本業等介組和步建         本業等介組和步建         本業等介組和步建         本業等介組和步建         本業等介組和步建         本業等介組和步建         工作型外,其餘服該府核議見 通過。         本業所請辦政府依 課意見上辦理外,其餘服該府核議見 通過。         工作型外,其餘服該府核議見 通過。         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b>由 1. 空</b> 社	道路用地	0.3207	住宅區	0. 3207	調整市地重劃範	
變 3         文小一西 北側         道路用地         0.2200         農業區         0.2200         整性推調整市地 重劃範圍。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七端理外, 其餘照該府核議見 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七端理外, 其餘照該府核議見 通過。         照察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七端理外, 其餘照該府核議見 通過。           大義路西 側文小一 與計畫道路 +交叉路口 東南側,和 興國宅東南 側公十三         人行步道         0.0183         機關用地         0.2496         配合機關實際需 京新創設(保深出 所使用)。         照縣政府核議見通 通。           人行步道         0.0183         人行步道         0.0183         企電區         0.2121         公園用地         0.2121           技管         (本定區         0.0183         人行步道         0.0183         在宅區         0.0421           (本定區         0.0087         (主企區         0.0421         (本定區         (本院 養養)         (本 養際 持縣政府依 財産         (本 養際 持縣政府依 國是 財子         (本 養際 養養)         (本 養際 持縣政府依 國是 財子         (本 養際 会院 養務 與 學者         (本 会院 養務 」         (本 会院 会際 人 人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變 2		住宅區	0. 1512	道路用地	0.1512	· ·	議意見七辦理外, 其餘照該府核議見 通過。
變 4         大義路西側文小一個內水中         2.0300         國中小用 地         2.0300         寿量人口趨勢,變更原文小一為國中小用地。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上辦理外,其通過。           數計畫道路六與計畫道路十交取路口東南側小型側図宅東南側公十三         在宅區         0.2121         公園用地         0.2496         配合機關質際需於新數政(供源出所使用)。         照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人行步道 0.0183         人行步道 0.0183         人行步道 0.0183         人行步道 0.0183         人行步道 0.0183         上市場里的人力 2.018         展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人行步道 0.0087	變 3	- '	道路用地	0. 2200	農業區	0. 2200	整性並調整市地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七辦理外, 其餘照該府核議見 通過。
操計畫道路	變 4		國小用地	2. 0300		2. 0300	更原文小一為國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七辦理外, 其餘照該府核議見
操			公園用地	0. 2313	機関田地	ыь 0 2406		照縣政府核議見通
要有 側公十三         住宅區         0.2121         公園用地         0.2121         配合道路系統及公園區位及面積 公園區位及面積 之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見通過。           人行步道         0.0087         住宅區         0.0421         院變更為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部分,請縣政府確實 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字第326號解釋字與經濟部、內政府企 後方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的會 (兼供道 事業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			人行步道	0.0183	700 朔 刀 30	0. 2490	· ·	過。
機分十三     住宅區     0.0183     人行步道     0.0183     之調整。       人行步道     0.0087     在宅區     0.0421     除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請縣政府確實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會衛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門內區。       人行步道     0.8070     (兼供道路用地     0.2807       一个方面     1.0945     公司       日本區     0.2807     日本區     1.0945       日本區     0.2807     日本區     日本區     日本區       日本區     0.2236     1.0945     日本區     日本區       日本區     1.0945     日本區     日本區     日本區     日本區       日本區     1.0945     日本區     日本區     日本區     日本區       日本區     1.0945     日本區     日本區     日本區     日本區     日本區       日本區     1.0945     日本區     日本區 </td <td>變 5</td> <td>東南側,和</td> <td>住宅區</td> <td>0. 2121</td> <td>公園用地</td> <td>0. 2121</td> <td>公園區位及面積</td> <td></td>	變 5	東南側,和	住宅區	0. 2121	公園用地	0. 2121	公園區位及面積	
接待		側公十三	住宅區	0.0183	人行步道	0.0183	之調整。	
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	0.0087	住宅區	0. 0421		
使名			道路用地	0. 0334	- 3C	0,0121		分,請縣政府確實
變6       住宅區       0.8070       (兼供道 路用地       1.0945       経濟部、內政部會 衛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 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並將認定,並將認定,並將認定,並將認定,並將認定,就理外,其餘請縣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七辦理外,其餘照該府核議見通過。         變7       廣停三西側原溝渠       道路用地       0.0691       人行步道       0.0012       新增市地重劃地區,以解決附帶條照或所依應與其限的形成。       本案除請縣政府依應與其別別的投資。			人行步道	0.0068	河川區			
變6       衛仔頂圳 幹線雨側       6       0.2807       保留現有溝渠水 路並配合調整市 地重劃範圍及計畫道路系統。       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妥適外,其餘請縣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七辦理外,其餘照該府核議見通過。         變7       廣停三西側原溝渠       道路用地       0.0691       人行步道       0.0012 市場用地       新增市地重劃地區,以解決附帶條照或府核議見通過。       本案除請縣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			住宅區	0.8070	(兼供道	1. 0945		經濟部、內政部會
變 6       幹線兩側       住宅區       0.2236       道路用地       0.2236       地重劃範圍及計畫道路系統。       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妥適外,其餘請縣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七辦理外,其餘照該府核議見通過。         變 7       廣停三西側原溝渠       道路用地       0.0691       人行步道       0.0012       新增市地重劃地區,以解決附帶條照專品,以解決附帶條照專品,以解決附帶條照專品,被問題			道路用地	0. 2807	路便用)			
側原溝渠 市場用地 0.0161 區,以解決附帶條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	變 6		住宅區	0. 2236	道路用地	0. 2236	地重劃範圍及計	分為結明 其專意 是 認果, 於 計 等 政 初 資 縣 組 新 股 納 以
关 在 日 1 对 中 日	變 7		道路用地	0.0691				

變更編	變更編     變更內       號     一原計畫     公頃		内容		<b>総</b>	<b>車安儿如初此/對美辛日</b>	
號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為住宅區			商業區	0.0113	更為道路用地無	其餘照該府核議見
	及商業區			停車場	0.0069	償捐贈之規定。	通過。
				河川區	0.0064		
		商業區	0.0079	河川區	0.0079		
<i>//≥/</i> O	公兒八東	住宅區	0. 0418	道路用地	0.0418	- 配合市地重劃範	本案除請縣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
<b>變 8</b>	側	道路用地	0. 0705	住宅區	0.0705	圍調整道路系統。	議意見七辦理外, 其餘照該府核議見 通過。
變 9	公兒九南側人行步	公兒用地	0.0020	人行步道	0.0020	都市計畫分區與	為避免影響他人 權益,除請將相關 土地所有權人同 意書納入計畫書
交 5	道	人行步道	0.0020	住宅區	0.0020	重測後地籍誤差。	思問人可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變 10	公兒八西 南側山益 公司附近	公園用地	0. 2503	住宅區	0. 2503	配合調整公十區位及面積。	本案除請縣政府 依照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七辦 理外,其餘照該府 核議見通過。。
變 11	原公十南側	住宅區	0. 2477	公園用地	0. 2477	配合調整公十區位及面積。	本案除請縣政府 依照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七辦 理外,其餘照該府 核議見通過。
變 12	中華路東側工乙與場別地	住宅區廣場兼停	0.0053	工業區	0. 0071	配合重測後地籍 範圍調整市地重 劃範圍併配合變	本案除請縣政府 依照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七辦 理外,其餘照該府
	交界處	車場	0.0018			更。	核議見通過。
變 13	公十六東 北側	農業區住宅區	0. 0473 0. 0011	- 道路用地	0. 0484	規劃 6 公尺寬之 道綠方便進出。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變 14	計畫區南側農業區	農業區	3. 4075	道路用地	3. 4075	配合生活圈規劃 20 公尺寬之計畫 道路 備註:已另案辦理 並於 98 年府城規 字第 0980082507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	本案已先行提本 會審議完竣,並經 縣政府 98 年府城 規字第 0980082507 號函 公告發布實施在 案,故不予討論。
變 15	重劃範圍	重劃範圍		重劃範圍 變更如圖 7-1		配合土地使用分 區調整重劃範圍 ,並得採跨區市地 重劃。	本案除請縣政府 依照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七辦 理外,其餘照該府 核議見通過。
變 16	清景橋西 側及武德	住宅區	0. 0135	河川區	0. 0135	配合水利署之堤 防預定線範圍調	除變更為河川區 部分,請縣政府確
	街北側	溝渠用地	0. 6253	商業區	0.0017	整。	實依大法官會議 釋字第326號解釋 文與經濟部、內政

變更編	総面公里	<b>變更</b> 户		內容		變更理由	<b>車安小加加上沖洋</b>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b>愛</b> 史理田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住宅區	0. 0001		部會銜函送之『河 川及區域排水系 統流經都市計畫 區之使用分區劃
				河川區	0. 6235		定原則』妥為認定 ,並書。 ,計畫 資子結果, 於 資子核 議 見 通 於 則 以 於 明 則 認 定 的 明 明 的 , , , , , , , , , , , , , , , ,
	計畫道路	住宅區	0. 0544	道路用地	0.0544	配合既有道路及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除請將相關
變 17	編號二十 三南側之 住宅社區	人行步道	0. 0228	住宅區	0. 1374	地籍調整,避免拆 除現有建物。	土地所有權人同 意書納入計畫書 內以利查考外,其
	任七任四	道路用地	0. 1146	往七回	0.1374		餘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變 18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如附錄一		如附錄一			併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初審意 見。
變 19	廣(停)三	廣(停)用地	0. 1776	停車場用地	0.1776	變更廣(停)用地 為停車場開地, 便未來與合併, 場用地近多 場用 。 以 。 。 。 。 。 。 。 。 。 。 。 。 。 。 。 。 。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變 20	和興國小 後方,下 六段公館	國小用地	0. 2577	農業區	0. 3358	該地高低落差高 ,不適作學校使用 ,故變更之。 備註:逾人1, 406-1、406-2 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
,	小段 406 、406-4 地號	國中用地	0. 0781	<b>反</b> 未四	0. 3330	號非屬都市計畫 區,406-3 為農業 區,故不納入變更。	見通過。
變 21	和美段 609、610、 611、612、 621、622、 623、626、 627、630、 631 地號	道路用地	0. 0099	住宅區	0.0099	維持寬射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2	計畫年期	民國 93 年		民國 110 年		配合南部區域計畫 予以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附表二】 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 <u>第三十一條</u> 規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 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u>第三十五條</u> 之 規定訂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內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二、住宅區內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三、商業區內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二十。	三、商業區內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二 十。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四、乙種工業區內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二百一十。	四、乙種工業區內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二百一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學校用地內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 十。	五、學校用地內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五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 十。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無)	七、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四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六() (1) (1)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八、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場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例機工。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直接地面積與一個人之大學,不超過人之一,與一個人工學,不是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不是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照 見通 。

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交叉下隔(不) 提记已为ii 不可	· 量(	T .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the state of the s		見
七、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所	刪除。	照縣政府核議意
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備註:「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	見刪除。
(△FA)按左列核計,但	鼓勵辦法」已於民國85年6月26日	
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	內政部(85)台內營字第8572853號	
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	令廢止	
二十:		
△FA=S× I		
A:基地面積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並依左列		
規定計算:		
1. 商業區:I=2·89√S /A-1·0		
2·住宅區或機關用地:		
$I = 2 \cdot 04\sqrt{S/A} - 1$		
• 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		
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		
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		
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之規定。		
八、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設	刪除。	照縣政府核議意
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		見刪除。
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		
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		
面積在商業區為一千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在		
住宅區為二千平方公		
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		
之樓地板面積(△FA)		
得依第七點規定核算		
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		
以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九、有關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	照縣政府核議意
	準如下:	見通過。
	(一)退縮建築部分:	
	實施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	
	及一○○○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	
	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	
	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b>□ □ □ □ □ □ □ □ □ □ □ □ □ □ □ □ □ □ □ </b>		州际人		見
	分區及	退縮規定	備註	
	用地別			
	住宅區	自道路境		
	商業區	界線至少	之空地應	
		退縮五公	植栽綠化	
		尺建築(如	,不得設置	
		屬角地且		
		兩面道路	計入法定	
		寬度不一	空地。	
		時,應以較		
		寬道路為		
		退縮面,兩		
		面道路寬 度相同者		
		大福 門 省 ,擇一退縮		
	工業區	自道路境	退縮建築	
	一东巴	界線至少	之空地應	
		退縮六公	植栽綠化	
		有設置圍	法定空地	
		牆之必要	0	
		者,圍牆應		
		自道路境		
		界線至少		
		退縮二公		
		尺。		
	公共設施	自道路境	一、退縮建	
	用地及公	界線至少	築之空地	
	用事業設	退縮五公		
	施	尺建築,如		
		有設置圍		
		牆之必要	地。	
		者,圍牆應		
		自道路境		
		界線至少		
		退縮三公		
		尺。		
	(二)停車空間	出記 罢・		
		<b>町設直・</b> 、商業區之建	2 筑 建 山 上 玉	
	仕七匝	· 问 未 四 ~ 处	1. 术 传 地 仮 田	

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積未達250平方公尺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份每15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下表所示:	
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 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 環境。	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 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 化環境。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十、本要點未有規定事項適 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有規定事項適用其他 有關法令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1		中區重重代松 一個	中墙和	1. 市地重劃費用 負擔 19886. 68 (萬元)顯不合 2. 公共設 39. 31%, 屬 開發地區。	用負擔應介於 49,701.35(萬 元)至 41,596.53(萬	併變更明細表第15案。 (縣都委會決議:除依 下列意見修正通過外 其餘照案通過位提供重 其餘照案通過位提供重 訓請地政單位提供重 劃工程單價供鄉公所據 以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 (2)為避免重劃負擔招	昭縣政府研析

第 8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8 案-豐原市南田街 11-34 計畫 道路)」。

- 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 日第 35 屆 第 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8 年 1 月 7 日府建 城字第 097035877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前委員美蓉(召集人)、顏委 員秀吉、王委員小璘、張委員梅英及羅前委員光宗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98 年 2 月 17 日、98 年 4 月 21 日 及 98 年 4 月 28 日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經臺中縣政府 98 年 5 月 26 日府建城 字第 0980158808 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 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本部營建署,提本會 98 年 6 月 9 日第 708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二、變更內容明細 表第 28 案:本案因案情複雜,請臺中縣政府將原計畫之 道路及修正方案之路線,繪製不小於比例尺 1/1000 之現 況圖,標示既成道路及計畫道路寬度、公私有地權屬、 建築物現況(含層數)暨發照情形後,檢送相關書面資 料到署,交由本會專案小組至現場勘查並聽取簡報,俟 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再提會討論。」。

- 七、臺中縣政府依上開決議以 98 年 9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0980273521 號函送書面資料,適逢原專案小組賴召集人 美蓉任期屆滿,另簽奉核可由顏委員秀吉(召集人)、張 委員梅英、王委員小璘、羅前委員光宗、黃前委員德治 另組專案小組,於 98 年 10 月 5 日赴現場勘查及聽取簡報,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縣政府以 99 年 8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0990241728 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到部,爰提 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擬變更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部分,據縣府列席 代表補充說明,因該各個別基地變更後應回饋之土地面 積均小於150平方公尺,故免予回饋乙節,請詳予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臺中縣政府99年8月13日府建 城字第0990241728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臺中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到署,並由業務單位核對無誤後,提請大會審議。

(一)本案南田街計畫道路路線修正乙案,其中水源路以西部分, 業經豐原市公所與地方民眾協調獲致共識,爰同意依豐原市 公所於本次小組會議所提替代方案辦理;至於水源路以東部 分,考量地方民眾建議所提修正路線盡量勿經過其私有土地

- 之意見,爰請豐原市公所妥為就該段路線作局部修正,如需變更或增設曲線,其半徑應維持 100M 以上,且以不拆除豐原高中新建之3層樓高建物及其連棟建築為原則。
- (二)請提送修正後道路路線圖及變更都市計畫內容(含原計畫、新計畫、變更面積、變更理由及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 另本案變更內容如涉及回饋,請依縣府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 ,並應於本案核定前由土地所有權人與縣府或市公所簽訂協 議書,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如無須回饋,亦請敘明 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 (三)請補充本案計畫道路修正原因及歷次縣都委會通過之路線內容,並請將豐原市公所與地方民眾之協調過程一併納入敘明,以資完備。
- (四) 本案道路沿線之老樹應盡量予以保留移植,以維護珍貴自然 資源。
- (五)本案如經提本會審決通過,應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 體對變更內容提出陳情異議者,則准予通過;否則應再提會 討論。

# (六)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	理由	及	建	議	事	項	本 初	會步	專建	案議	小意	組見
保 逕1	張欽旭	內政部都 畫(第二 市11-34號 前通知陳	次通盤 虎計畫道	檢討) 直路 2	) 案。	」涉	及豐	夏原			市公所知該陳			
保 逕2	郭成益等人	為落實台,學一次	中縣豐 成以定第 害合法	原市區 第之11 工廠及	南田4 -34; 及住)	計畫戶合	道路 法保	4開以障	併初	步建	議意見	(-)	辨理。	

第 9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配合高等研究園區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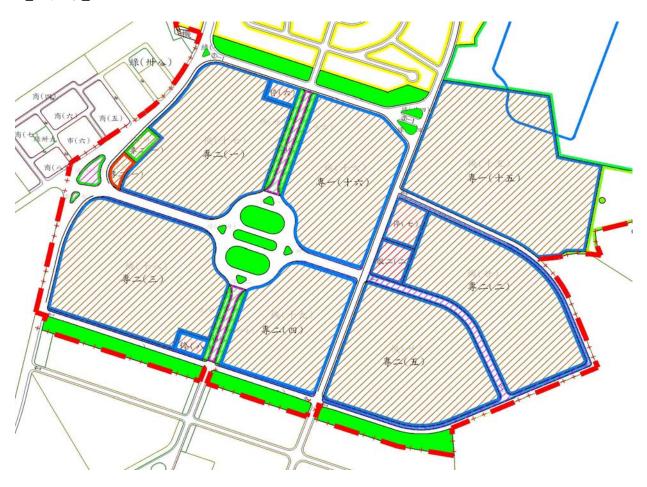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辦理 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9 日院臺科字第 0980072361 號函核 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需要,爰依「配 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99 年 5 月 21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908041101 號函准依都 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9年6月1日起至99年6月30日 分別於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並於同年6月11日假南投市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 於民眾日報99年5月26、27、28日公告完竣。
- 六、案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7月6日中建字第 0990014545 號函及南投縣政府 99 年7月2日府建都字第 09901383340 號函送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研析意見等報請審議。
-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八、本案經提本會 99 年 7 月 27 日第 735 次會審議決議:「本 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 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 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許委員文龍(召 集人)、顏委員秀吉、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張委員

金鶚、張委員梅英及黃委員萬翔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9年8月17日(赴現場勘查)及99年8月26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於會中所提之修正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該 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二),有關<u>南內轆地區</u> 之圓環與道路系統劃設部分,因其功能特殊並考量既有 都市紋理與交通動線,故同意照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所提建議意見(如附圖)通過。
  - 二、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內容部分,考量為增加基地透水率、綠覆率比例,故將計畫書內之「基地綠化及透水率」乙節內「…於法定空地舖設之人工透水鋪面(如透水磚、透水瀝青等)之 50%面積得計入前項基地總透水面積計算;雨排水溝應儘量採底部透水方式設計,其設計符合透水要求者,面積得納入前項基地總透水面積計算。」乙段文字刪除,並請研議納入生物多樣性之機制及其與中興新村原有生態綠廊道之串聯,以資妥適;至於本案將來開發時有關交通系統及措施之改善、產業引進之類別、環境影響評估情形、中興新村風貌之保存及財務計畫等,請再詳予補充敘明並納入計畫書。
  - 三、為維護中興新村既有的優質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與特色及 考量高等研究園區事業專用區之實際使用需求,故除原 「機19」機關用地變更為「第二種園區事業專用區」之

容積率訂為不得大於 300%外,其餘容積率仍維持為不得大於 200%。

# 【附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辦理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9 日院臺科字第 0980072361 號函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本案變更範圍面積 261.50 公頃,佔計畫都市發展面積(413.62 公頃)61.73%,核屬需要,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通過。

- 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下列各點 詳予補充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一)為達成「高等研究園區」設置之目標,有關園區之構想、 研發目的及「未來新生活模式實驗場域(Living labs)」之 實質內涵、策略及踐行期程。
  - (二)本變更案係配合高等研究園區設置,請補充有關產業類別 、使用性質、土地使用強度、計畫人口(含人力引進)及 未來之都市成長管理相關資料。
  - (三)本計畫劃設7個鄰里單元,擬規劃保留一處當地特色、歷史意義之鄰里單元,作為台灣人文歷史研究學區,其構想極具文化資源保存之價值,請補充詳細調查及評估情形之資料。
  - (四)本計畫之發展架構為雙核單軸,南、北均為高等研究園區,中區則為生活單元區,南區為中部行政中心之建置,請就本計畫北、中、南區之計畫內容特色、都市機能空間分佈、都市紋理、文化延續,產業設置之評定準則,歷史發展及社會文化等面向,補充基本調查資料及分析資料。

- (五)因應高等研究園區及中部行政中心之開發,對於未來本計畫區之交通衝擊、周邊道路系統服務水準、衍生之停車需求及交通系統規劃(含交通轉運中心、交通流量現況調查及統計)等資料。
- (六)本計畫區位於車籠埔斷層帶,故有關都市防災規劃部分, 請就本計畫之產業特性、地區災害類型(如洪水、地震、 火災、土壤液化等)、妥為訂定防救災措施等事項,納入 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二、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 (一)「機 15」機關用地(國家文官培訓所及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與「機 16」機關用地(法務部、衛生署及國史館)部分,配合現況使用修正為「第一種園區事業專用區」,以符實際。
- (二)<u>南內轆地區</u>之圓環與道路系統功能特殊,請開發單位在尊 重既有都市紋理與交通動線等再詳予評估後,繪製變更計 畫圖,並提會報告,以資週延。
- (三)為避免產生混淆,請將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案及第4案之變更內容及變更計畫圖一併配合修正。

# 三、有關本計畫案之建築高度限制及都市設計部分:

- (一)以不超出省政府大樓之高度為原則,若實際新建建築物有 特殊使用需求時,請妥為考量計畫地區整體景觀協調原則 下,由建築管理機關專案審查。
- (二)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內容請再加以補充:基地透水率、 綠覆率及開挖率等,並於都市設計準則中訂定。
- 四、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附表一)部分,照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析意見通過。

-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會中所提調 整道路用地(如附圖一)部分,同意照該局建議意見通過。
- 六、本案請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製作「回應內容及處理情形對 照表」後,並提大會報告。

# 【附圖一】

# 捌·提案修正 南核心地區新增道路線形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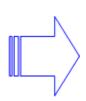
提案 将本計畫於南核心地區專二(四)及專二(七)兩坵塊所夾新增道路採 理由 平曲線處理道路線形,以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 平曲線最小半徑規範,並減少將來導致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機率。

建議 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採用設計速率60公里/小修正 時,平曲線最小半徑120公尺修正線形。



本計畫規劃線形







建議修正線形

# 附表一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納加加	及位置		廷	
				研析意見
1	曾信修等	為因應中興新	建議將高等研究園	1. 經查陳情人所提田園街
		村高等研究園	區旁原有計畫道路	(中興路起點至大埤街
	原機(二十	區車流人潮進	(田園路) 拓寬,	終點)拓寬部分,業納
	) 東側田園	出需求,建請	納入都市計畫通盤	入本次變更。
	路	將計畫道路拓	檢討變更:田園街	2. 至於陳情人所提大埤大
		寬。	現有11.1米路寬拓	排產業道路與田園街銜
			寬為 16.1 米路寬	接部分,因非位於本案
			(中興路起點至大	範圍內,故建議納入「變
			埤街終點);並可	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
			銜接大埤大排產業	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
			道路(未來可直通	畫圖重製暨第二次通盤
			南投酒廠走平原串	檢討)案」研商辦理。
			連動線),以利百	
			姓行車進出便利。	
2	台灣電力	為因應中興新	為確保未來園區供	1. 經查陳情人所提中興二
	股份有限	村高等研究園	電可靠度及供電品	次變電所位於中興新村
	公司南投	區用電量,中	質,建議中興二次	(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
	區營業處	興二次變電所	變電所之改建能放	畫區之機(八)用地,非
		需配合改建為	寬建築物高度為30	位於本案範圍內。
	變電所用	屋內型配電變	公尺、容積率增為	2. 故建議納入「變更中興
	地(本次變	電所,以增加	240%,以利改建工	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
	更範圍外)	供電設備容量	程進行。	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
		,提升供電能		製暨第二次通盤檢討)
		力;惟依「中		案」研商辦理。
		興新村都市計		7.12
		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第 13 條第 1、		
		3款容積率、		
		高度及層數限		
		制,將致改建		
		工程發生困難		
		一在双工四种		

3	簡弘信	南核心地區園	維持原容積率	1	本案南核心地區之園區
	141 2 15	區事業專用區	(200%)	1.	事業專用區主要提供研
	南核心地	之容積率變更	(= : : : )		發機構及行政機關使用
	品	為 300%。			,其中專二(六)預定提
		•			供中部行政中心進駐使
					用。
				2.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擬
					「中興新村中部行政中
					心興建計畫書(草案)
					, 中部行政中心必須容
					納現有中興新村及黎明
					新村之行政機關,使用
					需求樓地板面積達 9.6
					萬平方公尺。為利中部
					行政中心之興建,爰將
					南核心地區園區事業專
					用區之容積率變更為
					300% 。
				3.	
					園區南端,屬新發展地
					區,提高容積率不會影
					響既有都市紋理。
4	張慶生	省府路北面這	綠(四)用地解編為	1.	經查陳情人所提省府路
		一區塊編定綠	農地		北側綠(四)用地,僅部
	綠(四)用	地(綠四)已經			分位於本案範圍內。本
	地	四、五十年,			案範圍內所涉綠(四)用
		居民就建屋改			地為省府北側十公尺,
		建、土地借貸			現況為荷花池並沿省府
		都無法達成。			路種植大王椰子樹。為
					維持中興新村既有之入
					口意象,於本案土地分
					區使用管制要點中指定
					為退縮綠帶,做為公共
				0	開放空間使用。
				Z.	陳情人意見所提範圍非
					位於高等研究園區內,
					建議納入「變更中興新
					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
					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 既第一次通船於計)安
					暨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研商辦理。

5	甘光逸	公管組污水處	建議配合變更或授	陳情人意見所提範圍非位
	4 70.20	理廠旁中學西	權縣政府變更	於高等研究園區內,建議納
	原機(十二	路、營北路的	在	入「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
	)用地周邊	綠地、公園用		轆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
	綠地及公	地自省政府成		畫圖重製暨第二次通盤檢
	園用地(本	立後及劃分,		討)案」研商辦理。
	次變更範	迄今未徴收或		的 / 亲 ] " / 间 /// 至
	屋外)	變更。		
6	朱廷章	1. 園區開發	1. 依法定程序循	1. 高等研究園區為政府為
0	<b>不</b> 是 平	1. 國	序漸進,不可便	活絡中興新村與南投地
	整區	·程序顛倒	宜行事而逾越	方發展之國家重大建設
	正匹	秦亂權責   · · · · · · · · · · · · · · · · · · ·	法令,損及民眾	計畫,其先期規劃與籌
		不明。	權益。	設計畫書均分別由經建
		2. 南內轆地	2. 行政中心留在	· · · · · · · · · · · · · · · · · · ·
		區貴為中	日本	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興之肺,不	,保留子孫淨土	並無程序顛倒紊亂權責
		宜濫行開	小	不明之事實。
		五 <u>一</u> 五 <u>一</u> 7 两	3. 各項作業應與	2. 「中興新村中部行政中
		3. 開發案勿	民眾訊息對等。	心興建計畫「為內政部」
		J. 開發系列	4. 應派專責人員	<ul><li>一</li></ul>
			4. 應派等貝入貝	, , , , , , , , , , , , , , , , , ,
		4. 公開閱覽	網詢氏	研擬,未來行政機關人
		處無人說 明。		員進駐後有助於活絡中
		95		興新村與南投地方發展
				9 十安口什什它和克兹和
				3. 本案已依法定程序登報
				3日公告,及公開展覽1
				個月,並於99年6月
				11日在南投市公所辦
				理說明會,各項作業過
				程與成果資訊均公開透 明。
				4. 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書圖
				公開展覽場所均有專職
				機關與人員可供民眾諮詢相關問題。
7	力 <del>兹 和 </del>	1 古梦田虎	ナ明ナハコナルカ	
'	. , ,	1. 高等研究	有關本公司南投中 興郵局基地(南投	1. 陳情人所提南投中興郵 局所在用地於本案中依
	股份有限 公司	園區成立之後 ,不論各管理	一	局所任用地於本案中依 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
	<b>4</b> -11	、 研究單位與	□ 巾 无 宋 权 o 地 號 ), 建請 保 留 於 原 址 繼	據 科字工業園區設直   管理條例   規定,擬由
	原機(廿二	上 · 研 · 和 · 和 · 和 · 和 · 和 · 和 · 和 · 和 · 和	是萌保留於原址經 續供郵局服務公眾	機關用地(機(廿二))變
	凉機(廿一   )用地	電 報 版 图 , 写 图 需 設 郵 局 於 園	類供野局服務公本   使用,並請將土地	機關用地(機(サーノ)愛 更為園區事業専用區
	ノ内地	, ,		_ , , , , , ,
		區內就近服務	使用分區變更為  「郵 払 恵 用 厄 」。	(專一(十一))。
		以增加方便性	「郵政專用區」。	2. 依本案增訂高等研究園
		,提高效率。		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T	la			
		2. 投為,經業、、櫥佈,損設限四本中營已費櫃機倉櫃線搬毀置費不公興運投建檯電儲、等遷及之,任公郵需入立、、料電設將重雙造南局求鉅營金空架腦備導新重成南局求銀營 庫調及與 致 民		3.	點區項研及使興續郵置「理範區所及使興續郵置「理節區所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8	曹錦江原機(二十)東側	眾大寬內,1. 2. 不埤應新原大農的耕大邊用田,段對高不埤應新原大農的耕大邊用田,段對高便段以段因埤民的地埤有水排拓這經。。	大埤段前段,以地費在會灣港區,與大地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		陳拓更(新為本以為方增。該水寬,時將期情寬案寬段15計有準拓拓 道與仍寬路會稅人一中度方米畫計,寬寬 路農將施維影裡,原米拓路道道畫向為陳 現田維工持響點。 之路側米之 之水現亦有民觀路變路內成 係側段會地 用拓能臨,作期 無
9	林朱昌 原機(十八)用地西北側	南投市內新段 383 地號土地 位於同段 354 、384 地號等 政府巴爾地及 交通用地及現 在欲徵以及同 段 381、382、 412、413、408 號等道路用地	請將坐落南投市內 新段 383 地號土地 、面積 848.57 平方 公尺全部納入計畫 範圍內徵收。	<ol> <li>2.</li> </ol>	經查陳情人所提南投市 內新段 383 地號土地位 於中興新村南內轆地區 中興路與內興路亞北側路 中南投監理站西北側路 口),該地號部分土地 為省道台 14 乙線道路 用地屬於本案計畫範 內 該地號屬於本案計畫範

		的中間,政府			图内 ) 郊八 ( 工 4 44
					圍內之部分(面積約 525.02平方公尺)道路
		應全部徵收並			, , , , , , , , , , , , , , , , , , , ,
		整體開發才算			用地將於本案通過後依
		完整。			法辦理徵收,其餘位於
					本計畫範圍外之部分建
					請南投縣政府辦理徵收
					0
10	楊敏聆	陳情人指陳所	1. 請查估附近成	1.	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
		有土地(光大	交行情		由本局依據「科學工業
	原站(一)	段 301 地號)	2. 以地易地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
	用地	地價差太多,			理,園區範圍內土地取
		無法接受:			得依據該條例第十三條
		1. 陳情人所			:園區內之土地,其原
		有土地為			屬其他機關管理者,管
		私有地,因			理局得申請撥用;原屬
		其週遭皆			私有者,得予徵收,並
		為國有地			按市價補償之。
		, 只能以府		2.	園區內私有土地之徵收
		西段地價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
		做為比較。			辦理,該條例第三十條
		2. 虎山路土			明定:被徵收之土地,
		地之公告			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
		現值大致			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
		上皆為			。…前項徵收補償地價
		30,000 元			,必要時得加成補償;
		/m <sup>2</sup> 左右,			其加成補償成數,由直
		為何陳情			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
		人所有土			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
		地公告現			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
		值只			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
		17,700 元			地現值時評定之。
		/m <sup>2</sup> ?		3	本園區位於南投縣,區
		3. 與陳情人		0.	內與鄰近區域之土地公
		所有土地			告現值皆由南投縣地價
		同段之289			評議委員會每年依社會
		地號為袋			新 職 安 貝 曾 母 午 恨 杜 曾 一 發 展 變 遷 等 因 素 檢 討 後
		地 , 為何期			發展變過 子四系 做 討後 公告實施。申請單位對
		心, 為何期 公告現值			公告員施。中萌单位對於公告土地現值並無異
		公告現值   - 同為			於公告工地現值业無共議,尊重南投縣地價評
					**
		17,700 元			議委員會之公告內容。
		$/m^2$ ?			

八、散會:下午1時10分。